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4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許可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奕展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奕成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羅雪雲

一、債務人奕展事業有限公司、陳奕成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78,850元，及如附表順序1、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,631,231元，及如附表順序3、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